

证券代码：836144

证券简称：国网继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八條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決定單筆銀行貸款數額在 2,000 萬元以上的事項； （二）決定年度對外投資及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總額在 2,000 萬元以上的事項；決定單筆對外投資及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的事項； （三）決定公司同一時點委託理財	第三十八條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對外擔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固定收益保底理财产品）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四）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份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贷款 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
---	--

	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	--

	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 决定公司同一时点委托理财（固定收益保底理财产品）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财务总监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签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签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未到期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二）决定年度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总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事项；决定单笔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事项； （三）决定公司同一时点委托理财（固定收益保底理财产品）总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贷款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 （三）交易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决定年度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总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2）决定单笔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决定公司同一时点委托理财（固定收益保底理财产品）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财务资助或接受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未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以下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在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若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附件 ，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